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52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　　告　凌應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凌宏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凌宏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繼承人凌宏志與原告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凌嘉徽於民國102至106年就學期間，邀同凌宏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生就學貸款」共10筆，合計新臺幣（下同）56萬9,110元，詎凌嘉徽違約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1萬7,2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凌嘉徽目前更生中，且凌宏志已於110年12月18日死亡，被告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凌宏志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動支明細、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合　　計	3,190元	